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二〇一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本所简介.....	5
二、声明事项.....	5
三、释义.....	6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0
(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0
(二) 本次配套融资.....	13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5
(一) 鹿港科技.....	16
(二) 世纪长龙的全体股东.....	18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4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4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6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6
(一)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27
(二) 关于配套融资的实质条件.....	32
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	33
(一) 《购买资产协议》.....	33
(二) 《利润补偿协议》.....	34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4
(一) 基本情况.....	35
(二) 历史沿革.....	35
(三) 主要资产.....	48
(四) 业务资质.....	55
(五) 主要负债.....	56
(六) 税务情况.....	57

(七)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8
七、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债务的处理.....	58
八、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58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8
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64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65
(一) 独立财务顾问.....	65
(二) 资产评估机构.....	65
(三) 审计及盈利预测机构.....	65
(四) 法律顾问.....	65
十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66
十三、结论意见.....	67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鹿港科技”、“发行人”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鹿港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鹿港科技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香港、日本东京、英国伦敦、美国纽约设有分所，现已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性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二、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

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世纪长龙”）及其全体股东如下保证，即发行人、世纪长龙及其全体股东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世纪长龙及其全体股东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三、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鹿港科技/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世纪长龙全体股东，包括陈瀚海、陈亮、常德中科、无锡中科、武汉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共 7 个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	指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世纪长龙 100%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发行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购买其所持有的世纪长龙合计 100% 的股份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发行人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世纪长龙 100% 的股份
世纪长龙、标的公司	指	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长龙有限	指	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西岸	指	上海西岸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海宁狮门	指	海宁狮门影业有限公司
常德中科	指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中科	指	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中科	指	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拉风	指	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锦麟	指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鹿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评估、审计的基准日，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鹿港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最近两年	指	2012年、2013年
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审计机构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报告书（草案）》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1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2014号《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5月10日出具的苏公W[2014]E1225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鹿港科技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报告书（草案）》以及《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鹿港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世纪长龙全体股东拥有的世纪长龙 100%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长龙将成为鹿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下表所示鹿港科技、世纪长龙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世纪长龙相关财务指标占同期鹿港科技相关财务指标均未超过 50%，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世纪长龙	鹿港科技	交易作价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1,553.41	257,794.08	47,000.00	18.23%
资产净额	18,178.32	95,389.88	47,000.00	49.27%
营业收入	9,458.03	184,419.21	-	5.13%

注：世纪长龙、鹿港科技财务数据取自公证天业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苏公 W[2014]E1223 号《审计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苏公 W[2014]A471 号《审计报告》；在进行财务指标计算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世纪长龙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按照经审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取值。

根据交易对方提交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与鹿港科技及其股东以及鹿港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评估报告》，世纪长龙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47,213.47 万元。经协商，世纪长龙 100%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47,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5%，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2,907,300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5%，总计应付现金 16,450 万元。

鹿港科技向世纪长龙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交易对价（元）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支付现金（元）	发行股份（股）
1	陈瀚海	46,830,000	354,715,551.97	124,150,443.19	32,382,739
2	武汉中科	3,954,000	29,949,717.97	10,482,401.29	2,734,173
3	无锡中科	3,294,000	24,950,523.77	8,732,683.32	2,277,786
4	常德中科	2,640,000	19,996,776.79	6,998,871.88	1,825,548
5	厦门拉风	2,388,000	18,087,993.55	6,330,797.74	1,651,291
6	上海锦麟	2,050,000	15,527,800.16	5,434,730.06	1,417,566
7	陈亮	894,000	6,771,635.78	2,370,072.52	618,197
合计		62,050,000	470,000,000.00	164,500,000.00	42,907,300

注：现金对价=交易价格*35%*交易对方持股比例；支付股份数量=（交易价格*65%*交易对方持股比例）÷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鹿港科技不再向交易对方另外支付。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

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7.17 元/股。2014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因此在扣除该分红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12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数量按下述方式确定：发行股份的总数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对价)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7.12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数为 42,907,300 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陈瀚海	32,382,739
2	武汉中科	2,734,173
3	无锡中科	2,277,786
4	常德中科	1,825,548
5	厦门拉风	1,651,291
6	上海锦麟	1,417,566
7	陈 亮	618,197
合 计		42,907,300

鹿港科技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另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标的资产进行认购。

5.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陈瀚海、厦门拉风、陈亮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且陈瀚海、厦门拉风、陈亮自获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登

记之日起后 48 个月内，每满 12 个月方可解除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5% 的锁定，直至届满 48 个月方可解除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的锁定。陈瀚海基于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还需另外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以及上海锦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发行对象取得鹿港科技股份时，其持续拥有世纪长龙的股份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7. 滚存利润安排

除鹿港科技已公告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外，鹿港科技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鹿港科技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不进行分红，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由鹿港科技享有。

8. 过渡期标的公司损益安排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世纪长龙实现的收益由鹿港科技享有；世纪长龙出现的亏损则由世纪长龙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世纪长龙全体股东应以现金方式自审计机构确认之日起十五日内就亏损部分向鹿港科技全额补足。

（二）本次配套融资

鹿港科技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1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按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计算，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进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分别定价，为两次发行。鹿港科技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6.46 元/股。2014 年 5 月 9 日，鹿港科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因此在扣除该分红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6.41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6.41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3,400,936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5.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股份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 15,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收购世纪长龙 100% 股份的部分现金对价，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8. 滚存利润安排

除鹿港科技已公告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外，鹿港科技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鹿港科技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各方包括鹿港科技、交易对方。

对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查询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交易各方的身份证（涉及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

信息材料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就交易各方的工商信息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鹿港科技

在本次交易中，鹿港科技为股份发行人和标的资产的购买方。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鹿港科技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320582000054425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镇

法定代表人：钱文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8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1,8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全毛、化纤、各类混纺纱线、毛条、高仿真化纤、差别化纤维和特种天然纤维纱线及织物、特种纺织品、服装、防静电服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防静电服、五金、钢材、建材的购销。

2. 历史沿革

（1）设立

2008年5月9日，江苏鹿港毛纺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鹿港毛纺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鹿港毛纺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鹿港毛纺集团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宜审字（2008）第 025 号《审计报告》，

鹿港毛纺集团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35,225,332.90 元。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鹿港毛纺集团以上述净资产值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15,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76,225,332.90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5 月 25 日，鹿港科技召开创立大会。

2008 年 5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宜验字[2008]第 006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5,900 万元已全部足额到位。

2008 年 5 月 30 日，鹿港科技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鹿港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9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15,900 万股。

(2) 股本演变

① 2011 年 5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1]654 号《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鹿港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00 万股。2011 年 5 月 25 日，上交所下发上证发字[2011]23 号《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鹿港科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鹿港科技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21,200 万股。

② 经 2012 年 3 月 25 日鹿港科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鹿港科技于 2012 年 4 月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2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0,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10,600 万元。本次转增股本后，鹿港科技总股本由 21,200 万股增至 31,800 万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鹿港科技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鹿港科技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世纪长龙的全体股东

在本次交易中，世纪长龙的全体股东为鹿港科技购买资产阶段发行股份的认购方，标的资产的出售方。

1. 陈瀚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瀚海持有世纪长龙 46,830,000 股，占世纪长龙股本总额的 75.47%。陈瀚海身份证号码为 35010219681128XXXX，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XX。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瀚海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陈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亮持有世纪长龙 894,000 股，占世纪长龙股本总额的 1.44%。陈亮身份证号码为 35010219711226XXXX，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XX。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亮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武汉中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中科持有世纪长龙 3,954,000 股，占世纪长龙股本总额的 6.37%，武汉中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注册号：420100000290213

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888 号

法定代表人：钟细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6,93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2年2月1日

营业期限：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止

（2）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中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5.00
2	武汉飘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	10.00
3	武汉思瑞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
4	武汉灵星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7.50
5	王建中	500.00	1,500.00	7.50
6	余建栋	1,200.00	1,200.00	6.00
7	武汉安洋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00
8	武汉博浩瀚农业中心	1,000.00	1,000.00	5.00
9	武汉市普泽天食品有限公司	-	1,000.00	5.00
10	武汉澳新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4.00
11	童建玲	500.00	500.00	2.50
1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50
13	湖北丛霖农业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2.50
14	刘玉芳	500.00	500.00	2.50
15	王丹	500.00	500.00	2.50
16	姚瑶	430.00	500.00	2.50
合计		16,930.00	20,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中科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武汉中科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 无锡中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中科持有世纪长龙 3,294,000 股，占世纪长龙股本总额的 5.31%，无锡中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注册号：320200000194590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漳北环路 938 号五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祥双）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2) 合伙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中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4.25	224.25	0.99	普通合伙人
2	窦正满	7,020.00	7,020.00	30.99	有限合伙人
3	张 朱	3,490.00	3,490.00	15.41	有限合伙人
4	李 强	2,105.00	2,105.00	9.29	有限合伙人
5	秦志杰	2,000.00	2,000.00	8.83	有限合伙人
6	陈建军	1,600.00	1,600.00	7.06	有限合伙人
7	凌 荣	1,110.00	1,110.00	4.90	有限合伙人
8	薛维良	1,100.00	1,100.00	4.86	有限合伙人
9	赵伟生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0	龚建芬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1	徐晓阳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12	无锡惠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4.4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2,649.25	22,649.25	100.00	-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中科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无锡中科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 常德中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德中科持有世纪长龙 2,640,000 股，占世纪长龙股本总额的 4.25%，常德中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注册号：430700000026531

住所：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穿紫河社区第四组朗州路 855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胡育禾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及行政法规允许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止

(2) 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德中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湖南天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6,000.00	30.00
2	湖南常德牌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100.00	5,000.00	25.00
3	常德市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00
4	湖南合磷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	3,800.00	19.00
5	常德市风采超市有限公司	500.00	1,000.00	5.00
6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
合 计		10,000.00	2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德中科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常德中科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6. 厦门拉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拉风持有世纪长龙 2,388,000 股，占世纪长龙股本总额的 3.85%，厦门拉风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注册号：350298320000181

主要经营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1 号 1-208A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瀚海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有效期限：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

(2) 合伙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拉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陈瀚海	192.34	300.53	60.11	普通合伙人

2	陈伟	51.06	79.79	15.96	有限合伙人
3	江兴茂	34.04	53.19	10.64	有限合伙人
4	陈亮	17.02	26.60	5.32	有限合伙人
5	陈萍	5.11	7.98	1.60	有限合伙人
6	李秋芳	5.11	7.98	1.60	有限合伙人
7	陈少荣	5.11	7.98	1.60	有限合伙人
8	冯丽青	5.11	7.98	1.60	有限合伙人
9	蔡建新	1.70	2.66	0.53	有限合伙人
10	林婷	1.70	2.66	0.53	有限合伙人
11	吴秀荣	0.85	1.33	0.27	有限合伙人
12	郭晖	0.85	1.33	0.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00	500.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拉风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厦门拉风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7. 上海锦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锦麟持有世纪长龙 2,050,000 股，占世纪长龙股本总额的 3.30%，上海锦麟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注册号：310110000543914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 28 号 30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重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晓雷）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创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有效期限：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

(2) 合伙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锦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重熙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2.90	普通合伙人
2	屠申波	1,000.00	1,000.00	19.42	有限合伙人
3	章建友	1,000.00	1,000.00	19.42	有限合伙人
4	潘小龙	500.00	500.00	9.71	有限合伙人
5	赖潭平	500.00	500.00	9.71	有限合伙人
6	缪德祥	500.00	500.00	9.71	有限合伙人
7	肖锦林	500.00	500.00	9.71	有限合伙人
8	肖石燕	500.00	500.00	9.71	有限合伙人
9	偶俊杰	500.00	500.00	9.7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150.00	5,150.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锦麟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海锦麟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对于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交易各方的内部决策文件、交易各方的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确认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鹿港科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鹿港科技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鹿港科技的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2. 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无锡中科的内部批准

无锡中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无锡中科将其持有的世纪长龙全部股份转让给鹿港科技，并与鹿港科技就此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相关文件。

（2）武汉中科的内部批准

武汉中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分别作出决议，同意武汉中科将其持有的世纪长龙全部股份转让给鹿港科技，并与鹿港科技就此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相关文件。

（3）常德中科的内部批准

常德中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分别作出决议，同

意常德中科将其持有的世纪长龙全部股份转让给鹿港科技，并与鹿港科技就此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相关文件。

（4）厦门拉风的内部批准

厦门拉风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瀚海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作出决定，同意厦门拉风将其持有的世纪长龙全部股份转让给鹿港科技，并与鹿港科技就此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相关文件。

（5）上海锦麟的内部批准

上海锦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重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作出决定，同意上海锦麟将其持有的世纪长龙全部股份转让给鹿港科技，并与鹿港科技就此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相关文件。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鹿港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对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查询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中介机构出具的法定申报文件、交易各方、政府主管部门及第三方出具的确认文件进行审阅；就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核查相关权属证书、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登录有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鉴于鹿港科技系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部分对价，构成非公开发行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据此，本次交易应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有关规定。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关于合法经营

经核查，世纪长龙是从事影视剧策划、制作、发行及投资业务的综合性传媒公司，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据此，世纪长龙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世纪长龙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环保、土地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世纪长龙及其附属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环保、土地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鹿港科技、世纪长龙目前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从事相同或相似经营活动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关于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鹿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鹿港科技的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流通股）比例不低于25%。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鹿港科技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鹿港科技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前述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关于资产定价

根据鹿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报告书（草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均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鹿港科技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关于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若《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实现，且协议各方能够充分履行各自的保证与承诺，则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各方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世纪长龙 10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长龙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不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世纪长龙是从事影视剧策划、制作、发行及投资业务的综合性传媒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世纪长龙将成为鹿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报告书（草案）》、《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鹿港科技将形成纺织业务、电视剧策划、制作、发行业务并举的双主业业务体系，前者属于重资产、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后者属于轻资产、周期性较弱的行业，两类业务互为补充，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鹿港科技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鹿港科技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关于独立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鹿港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世纪长龙将成为鹿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长龙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鹿港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鹿港科技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前述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7）关于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鹿港科技公司治理文件，鹿港科技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鹿港科技将根据具体情况，依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及内控制度。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鹿港科技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鹿港科技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前述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及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8）关于审计报告

经查阅公证天业于2014年4月17日出具的苏公W[2014]A471号《审计报告》，鹿港科技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认为，前述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9）关于发行价格

根据鹿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报告书（草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12元/股，该发行价格系按照鹿港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并根据鹿港科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扣除分红除息后协商确定。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10）关于股份锁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取得的鹿港科技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陈瀚海、陈亮以及厦门拉风进一步承诺，自获得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之日起后48个月内，每满12个月方可解除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5%的锁定，直至届满48个月方可解除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00%的锁定。陈瀚海基于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还需另外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本所认为，前述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之规定。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关于发行价格

根据鹿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报告书（草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12元/股，该发行价格系按照鹿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并根

据鹿港科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扣除分红除息后经协商确定。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2）关于股份锁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取得的鹿港科技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交易对方取得鹿港科技股份时，其持续拥有世纪长龙的股份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陈瀚海、陈亮以及厦门拉风进一步承诺，自获得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之日起后 48 个月内，每满 12 个月方可解除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5% 的锁定，直至届满 48 个月方可解除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的锁定。陈瀚海基于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还需另外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本所认为，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关于控制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鹿港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钱文龙。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导致出现《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4）关于禁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查阅鹿港科技 2013 年度报告，并根据鹿港科技的确认，本所认为，鹿港科技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①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② 鹿港科技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③ 鹿港科技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④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

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⑤ 鹿港科技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⑥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⑦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配套融资的实质条件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报告书（草案）》，为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鹿港科技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该配套资金的募集应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有关规定。

1. 本次配套融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鹿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报告书（草案）》，鹿港科技本次配套融资系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提升整合绩效并优化财务结构，本所认为，本次配套融资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第二条之规定。

2. 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关于发行对象

根据鹿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报告书（草案）》，鹿港科技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本所认为，前述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2）关于发行价格

根据鹿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报告书（草案）》，鹿港科技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鹿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6.46 元/股。2014 年 5 月 9 日，鹿港科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因此在扣除该分红除息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6.4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鹿港科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本所认为，前述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3）关于股份锁定

根据鹿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报告书（草案）》，鹿港科技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所认为，前述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4）关于禁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查阅鹿港科技 2013 年度报告，取得鹿港科技确认，本所认为，鹿港科技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为达成本次交易，签署了如下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

2014 年 5 月 21 日，鹿港科技与世纪长龙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

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包括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标的公司的损益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资产交割及员工安置方案、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本次交易的税费、协议生效条件、交割的前提条件、对标的公司的财务资助安排、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二）《利润补偿协议》

2014年5月21日，鹿港科技与世纪长龙全体股东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就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作出了补偿及奖励安排，并对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条件、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认为，《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自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世纪长龙100%的股份。

本所律师就世纪长龙的相关事项采取了书面审查、查询、走访、访谈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就世纪长龙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对世纪长龙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材料、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就主要资产情况对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附属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公证天业出具的编号为苏公W[2014]E1223号《审计报告》、资产的权属证书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前往相关政府部门查询；就经营资质的取得情况对世纪长龙及附属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进行书面审查；就主要负债情况对公证天业出具的编号为苏公W[2014]E1223号《审计报告》、世纪长龙提供的借款合同进行书面审查；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登录相关司法机构网站并前往相关司法机构查询；就世纪长龙及附属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就上述相关事项与世纪长龙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标的资产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长龙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世纪长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350000100018538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C区3号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陈瀚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5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6,205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电视剧、电视专题、电视综艺、动画故事节目（有效期至2015年4月1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有效期至2015年10月9日）。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对外贸易；会议、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自1997年11月25日至长期

（二）历史沿革

1. 1997年11月 设立

世纪长龙最初之前身为福建易龙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易龙影视”），成立于1997年11月25日，系由任凤贞和陈希平共同出资组建，易龙影视成立时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任凤贞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陈希平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任凤贞系世纪长龙的实际控制人陈瀚海的前妻的母亲。

1997年7月14日，福建省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审所（1997）验字第038号《关于福建易龙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验资报告》，验证易龙影视300万元注册资本已到位。

1997年11月25日，易龙影视依法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易龙影视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易龙影视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任凤贞	210.00	210.00	货币	70.00
陈希平	90.00	90.00	货币	30.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2. 1999年12月 变更名称、股权转让

1999年11月23日，易龙影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易龙影视名称变更为福建联合媒体广告有限公司（下称“联合媒体”）；同意任凤贞将其持有的易龙影视19%的股权转让给王力平，陈希平将其持有的易龙影视24.5%、5.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胡文忠、王力平。

同日，任凤贞与王力平签订了《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任凤贞将持有的易龙影视19%的股权转让给王力平。陈希平分别与胡文忠、王力平签订了《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希平将其持有易龙影视24.5%、5.5%股权分别转让给胡文忠和王力平。

1999年12月14日，易龙影视依法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易龙影视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联合媒体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任凤贞	153.00	153.00	货币	51.00
胡文忠	73.50	73.50	货币	24.50
王力平	73.50	73.50	货币	24.50
合 计	300.00	300.00	-	100.00

3. 2000年2月 股权转让

2000年1月18日，胡文忠、王力平分别与陈瀚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胡文忠、王力平将各自持有的联合广告24.5%的股权转让给陈瀚海，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73.5万元。

2000年2月12日，联合媒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文忠、王力平分别将各自持有的24%的股权转让给陈瀚海。

2000年2月22日，联合媒体依法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联合媒体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联合媒体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任凤贞	153.00	153.00	货币	51.00
陈瀚海	147.00	147.00	货币	49.00
合 计	300.00	300.00	-	100.00

4. 2001年6月 变更名称、股权转让

2001年6月11日，联合媒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联合媒体影视节目有限公司”（下称“联合影视”）；同意任凤贞将持有的联合影视20%股权转让给陈亮。陈亮为陈瀚海前妻的妹妹、任凤贞的女儿。

2001年6月12日，任凤贞与陈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任凤贞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转让给陈亮。

2001年6月20日，联合影视依法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联合媒体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联合影视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瀚海	240.00	240.00	货币	80.00
陈 亮	60.00	60.00	货币	20.00
合 计	300.00	300.00	-	100.00

5. 2002年12月 变更名称、股权转让

2002年11月22日，联合影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世纪长龙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同意陈亮将其持有公司的15%股权转让给陈瀚海。

2002年11月22日，陈亮与陈瀚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亮将所持有公司的15%股权转让给陈瀚海。

2002年12月5日，长龙有限依法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龙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长龙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瀚海	285.00	285.00	货币	95.00
陈 亮	15.00	15.00	货币	5.00
合 计	300.00	300.00	-	100.00

6. 关于世纪长龙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自1997年11月25日成立之日起至2002年12月5日，除陈亮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外，工商登记上显示的股东任凤贞、陈希平、胡文忠、王力平、陈亮所持有的公司其他股权，均系受陈瀚海委托代为持有，2002年12月5日，前述名义股

东通过将所代持的股权转让给陈瀚海的方式完全解除了与陈瀚海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就上述代持情况，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

2012年，公司曾聘请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金证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下称“国枫凯文”）对公司进行改制。改制过程中国金证券和国枫凯文于2012年11月15日对任凤贞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联合访谈问卷（下称“访谈问卷”）。因任凤贞已于2013年11月3日去世，本所就上述中介机构对任凤贞的历史访谈情况，访谈了国金证券、国枫凯文的相关经办人，国金证券、国枫凯文的相关经办人就上述访谈问卷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根据上述访谈问卷以及本所对国金证券、国枫凯文的经办人的访谈，任凤贞于1997年设立公司的出资210万元系陈瀚海实际出资，任凤贞只是名义上股东，受陈瀚海委托代持公司股权；公司成立后，其历次转让、受让公司股权，均是根据陈瀚海的指示进行，未收取或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其与陈瀚海、胡文忠、王力平、陈亮之间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和其他未了结事项。

根据陈希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陈希平于1997年设立公司的出资90万元系陈瀚海实际出资，其仅为名义股东，系受陈瀚海委托代持公司股权；其于1999年12月向胡文忠、王力平转出所持公司30%股权，系根据陈瀚海的指示代为进行，未收取或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其与陈瀚海、胡文忠、王力平之间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和其他未了结事项。

根据胡文忠、王力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胡文忠、王力平自1999年12月从任凤贞、陈希平处受让公司共计49%的股权，系代陈瀚海持有，其未向任凤贞、陈希平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胡文忠、王力平2000年2月向陈瀚海转让所持公司49%的股权，系根据陈瀚海的指示进行，未向陈瀚海收取任何股权转让款；胡文忠、王力平与陈瀚海、任凤贞、陈希平之间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和其他未了结事项。

根据陈亮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陈亮2001年6月从任凤贞处受让公司20%的股权，系代陈瀚海持有，陈亮未向任凤贞支付股权转让对价；陈亮2002年12月向陈瀚海转让所持公司15%的股权，系根据陈瀚海的指示进行，未向陈瀚

海收取任何股权转让款；对于2002年12月股权转让完成后，陈亮所持有的公司5%股权，系陈瀚海以15万元价格实际转让给陈亮，陈亮已向陈瀚海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为该5%股权的所有权人。

根据陈瀚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公司于1997年成立时的所有出资300万元为陈瀚海实际出资，并由陈瀚海委托任凤贞、陈希平代为持有；公司自1997年成立后至2002年12月期间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系按陈瀚海的指示进行，各名义股东均系代陈瀚海持有公司股权，因此在转让过程中，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02年12月，陈瀚海与陈亮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时，陈瀚海将其委托陈亮代持的5%的股权（对应15万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亮，陈瀚海已收到陈亮支付的15万元股权转让款，至此，陈瀚海解除了与陈亮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基于上述，公司设立时的300万元出资实际系陈瀚海支付，名义股东任凤贞、陈希平、王力平、胡文忠、陈亮均对历史上受陈瀚海委托代其持有公司股权的事实予以确认，并确认与陈瀚海之间就公司股权归属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未了结事宜，截至2002年12月5日，上述委托代持关系均已经解除。本所认为，上述委托代持股权系委托方与受托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且代持关系已经解除，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归陈瀚海所有，股权归属清晰、合法，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7. 关于2000年2月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瑕疵

2000年初，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公司的股东为任凤贞、胡文忠、王力平，其分别持有公司51%、24.5%、24.5%的股权。公司2000年2月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显示，胡文忠、王力平将各自持有的公司24.5%的股权转让给陈瀚海，转让完成后任凤贞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1%，陈瀚海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9%。

在随后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即公司2001年6月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前的公司登记资料却显示任凤贞代持的股权比例为20%，陈瀚海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80%（任凤贞将该20%股权转让给陈亮，转让完成后陈瀚海持有

公司的股权比例为80%，陈亮代持的公司股权比例为20%，任凤贞不再代持任何股权)。因此，2000年2月及随后进行的2001年6月两次工商变更登记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不一致的情况，不能完整、连贯地体现公司股权变动的情况，除已登记的股权转让事项外，工商档案缺失任凤贞转出31%股权和陈瀚海受让31%股权的变更登记资料。

就上述工商登记瑕疵产生的原因及实际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以及国金证券、国枫凯文就对任凤贞访谈作出的访谈记录，与国金证券、国枫凯文相关经办人进行了访谈，获得了胡文忠、王力平、陈亮和陈瀚海的确认。通过前述核查，上述工商登记瑕疵产生的原因及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如下：

2000年之前，工商登记上显示的股东，包括任凤贞、胡文忠、王力平均系受陈瀚海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权。2000年初，陈瀚海通过逐步受让该等名义股东代持的公司股权的方式以解除代持关系。为此，2000年1月18日，陈瀚海与王力平、胡文忠、任凤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力平将其所代持的公司24.5%的股权转让给陈瀚海，胡文忠将其所代持的公司24.5%股权中的9.5%转让给陈瀚海、15%转让给任凤贞，同时任凤贞将其所代持的公司46%的股权转让给陈瀚海。转让完成后，陈瀚海持有公司80%的股权，任凤贞继续代持20%的股权，王力平和胡文忠将不再代持公司股权。

然而在2000年2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公司经办人员由于工作失误，未能将上述体现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的股权转让协议递交工商登记机关，而是递交了错误材料，导致公司登记机关仅登记了王力平、胡文忠向陈瀚海转让股权的事项，未登记任凤贞向陈瀚海转让股权的事项，从而导致将本应登记在陈瀚海名下的80%股权被错误登记为49%，本应登记在任凤贞名下的20%的股权被错误登记为51%。为对上述登记瑕疵进行弥补，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要求进行补充登记。经与公司登记机关协商，由公司将上述遗漏的股权变更事项在递交备案的年检资料中予以补充、完善。据此，公司在2001年2月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备案的《公司年检报告书（2000年度）》中将陈瀚海、任凤贞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载明为80%和20%，公司登记机关亦对公司股东前述股权比例的调整事项进行了备案、

认可。公司后续进行的股权变更即以此股权比例为基础进行，2001年任凤贞将其最后代持的20%股权转让给陈亮后，不再代持公司的任何股权。

对于上述瑕疵登记情况，公司登记机关没有对公司及相关股东进行处罚。此外，公司登记机关还于2014年4月10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1997年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认为，陈瀚海与王力平、胡文忠、任凤贞于2000年1月18日签署的将80%的股权转让给陈瀚海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协议各方当事人的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是真实、合法、有效的，自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王力平、胡文忠、任凤贞与陈瀚海之间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所涉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陈瀚海合法持有公司80%的股权。虽然公司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时因工作失误导致工商登记存在瑕疵，但公司通过公司登记许可的方式予以了补正，该等瑕疵已经消除，公司登记机关亦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上述股权变更登记瑕疵不影响陈瀚海持有股权的合法性，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8. 2009年7月 增资

2009年7月18日，长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股东陈瀚海认缴。

2009年7月29日，福建弘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弘华业字[2009]1090号《验资报告》，验证长龙有限已收到陈瀚海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9年7月31日，长龙有限依法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龙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长龙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陈瀚海	385.00	385.00	货币	96.25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陈 亮	15.00	15.00	货币	3.75
合 计	400.00	400.00	-	100.00

9. 2010年7月 增资

2010年6月18日,长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股东陈瀚海认缴。

2010年6月29日,福建华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奇验字(2010)第K73号《验资报告》,验证长龙有限已收到陈瀚海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0年7月1日,长龙有限依法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龙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长龙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陈瀚海	485.00	485.00	货币	97.00
陈 亮	15.00	15.00	货币	3.00
合 计	500.00	500.00	-	100.00

10. 2011年11月 增资

2011年11月1日,长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股东陈瀚海认缴。

2011年11月8日,福建弘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弘华业字(2011)第1521号《验资报告》,验证长龙有限已收到陈瀚海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2011年11月11日,长龙有限依法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龙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

次增资完成后，长龙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陈瀚海	785	785	货币	98.12
陈 亮	15	15	货币	1.88
合 计	800	800	-	100

11. 2012年2月 增资

2012年2月23日，长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由厦门拉风认缴，厦门拉风共投入投资款320万元，其中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8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2年2月27日，福建集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福源验字（2012）第B034号《验资报告》，验资长龙有限已收到厦门拉风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

2012年2月27日，长龙有限依法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龙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长龙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陈瀚海	785.00	785.00	货币	93.45
陈 亮	15.00	15.00	货币	1.79
厦门拉风	40.00	40.00	货币	4.76
合 计	840.00	840.00	-	100.00

12. 2012年4月 增资

2012年4月1日，长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5.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5.75万元由无锡中科、武汉中科和常德中科认缴。无锡中科共投入投资款2,500万元，其中55.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444.75万元列入

资本公积；武汉中科共投入投资款3,000万元，其中66.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933.7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常德中科共投入投资款2,000万元，其中44.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955.8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2年4月1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32号《验资报告》，验证长龙有限已收到无锡中科、武汉中科和常德中科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5.75万元，其中无锡中科实际缴纳出资额2,500万元，列入实收资本55.25万元，武汉中科实际缴纳出资额3,000万元，列入实收资本66.3万元，常德中科实际缴纳出资额2,000万元，列入实收资本44.2万元。

2012年4月9日，长龙有限依法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龙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长龙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陈瀚海	785.00	785.00	货币	78.05
陈 亮	15.00	15.00	货币	1.49
无锡中科	55.25	55.25	货币	5.49
武汉中科	66.30	66.30	货币	6.59
常德中科	44.20	44.20	货币	4.40
厦门拉风	40.00	40.00	货币	3.98
合 计	1005.75	1005.75	-	100.00

13. 2012年7月 增资

2012年7月21日，长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4,994.25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

2012年7月24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11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7月21日止，长龙有限已将资本公积4,994.25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2年7月30日，长龙有限依法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龙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完成后，长龙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陈瀚海	4683.00	4683.00	货币	78.05
陈 亮	89.40	89.40	货币	1.49
无锡中科	329.40	329.40	货币	5.49
武汉中科	395.40	395.40	货币	6.59
常德中科	264.00	264.00	货币	4.40
厦门拉风	238.80	238.80	货币	3.98
合 计	6000.00	6000.00	-	100.00

14. 2012年10月 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9月12日，长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各发起人签署《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2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2）第350ZA000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7月31日，长龙有限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130,163,701.26元。根据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0907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7月31日，长龙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8,197.74万元。长龙有限以截至201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30,163,701.26元，折合股份总额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账面净资产高于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折股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股本为6,000万股。

2012年9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2）第350ZA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9月12日，世纪长龙（筹）已收到各发起股东缴纳的股

本合计6000万元，均系以长龙有限截至2012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出资，其中股本6000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2年10月16日，世纪长龙依法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世纪长龙换发了注册号为3500001000185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世纪长龙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陈瀚海	4683.00	4683.00	净资产	78.05
陈 亮	89.40	89.40	净资产	1.49
无锡中科	329.40	329.40	净资产	5.49
武汉中科	395.40	395.40	净资产	6.59
常德中科	264.00	264.00	净资产	4.40
厦门拉风	238.80	238.80	净资产	3.98
合 计	6000.00	6000.00	-	100.00

15. 2013年5月 增资

2013年4月26日，世纪长龙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62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5万元由上海锦麟认缴。

2013年4月29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验字（2013）第4348号《验资报告》，验证世纪长龙已收到上海锦麟以货币方式缴付投资款总额1,704.75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205万元，其余投资溢价款1,49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5月14日，世纪长龙依法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世纪长龙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世纪长龙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陈瀚海	4683.00	4683.00	净资产	75.47
陈 亮	89.40	89.40	净资产	1.44
无锡中科	329.40	329.40	净资产	5.31
武汉中科	395.40	395.40	净资产	6.37
常德中科	264.00	264.00	净资产	4.26
厦门拉风	238.80	238.80	净资产	3.85
上海锦麟	205.00	205.00	货 币	3.30
合 计	6205.00	6205.00	-	100.00

(三) 主要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长龙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两家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岸及海宁狮门,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西岸基本情况

上海西岸系一家成立于2010年6月1日的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0015415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425弄212号206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瀚海,经营范围为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影视服装、器材、道具租赁,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海宁狮门基本情况

海宁狮门系一家成立于2012年3月5日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810001152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

币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基地海宁市影视科创中心16楼1607-7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瀚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1日）；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批发及租赁；影视制作技术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长龙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房产如下：

(1) 公司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世纪长龙	榕房权证 R 字第 1322201 号	榕鼓国用 (2013) 第 0024200488 号	鼓楼区华大街道华林路河边路4号长富宫花园广场 2#楼 1202 单元	住宅	107.47	24.40	员工宿舍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处房产系世纪长龙购买取得，世纪长龙已就上述房产取得了完备的房产权属证书，合法拥有该项房产的产权。

(2) 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转让方	受让方	购买合同编号	位置	转让价格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福州软件园	世纪长龙	福软售房字	福州软件大道	2,440.044.00	3,588.30

转让方	受让方	购买合同编号	位置	转让价格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2012]002 号	89 号软件园 G 区 12 号楼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世纪长龙与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软件园开发公司”)就上表列示房产签订编号为福软售房字[2012]002 号的《福州软件园研发楼转让合同》(下称“转让合同”),该房产的用途为文化创意等。根据转让合同约定,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的一年内,软件园开发公司将将该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办到世纪长龙名下。产权办理权属登记的条件为:①世纪长龙自签约之日后两个月内,将《营业执照》与《税务登记证》的地址变更到福州软件园内;②世纪长龙自入驻(实际交房)之日起三年内在属地连续经营满 12 个月达到以下考核要求:世纪长龙年纳税总额不低于 600 元/平方米(其中总部经济型企业不低于 1,000 元/平方米),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万元/平方米;③世纪长龙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时,应提交影视企业等证书及相关资料。

经本所核查,世纪长龙已按转让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购房款,在2013年7月入驻该房产。软件园开发公司已与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出让价款,并依法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长龙入驻该房产未满一年,尚未符合转让合同约定的办理权属登记的条件。

就上述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陈瀚海承诺,将尽力协助世纪长龙办理该房产的权属证书;如世纪长龙、鹿港科技因办理该房产的权属证书或因该房产的产权不完善而遭受相关损失,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确保不会因此造成世纪长龙、鹿港科技的损失,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世纪长龙的正常经营不受影响。

本所认为,世纪长龙与软件园开发公司签署的房产转让合同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软件园开发公司已依法取得有关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办理了建设规划、施工手续,将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陈瀚海已作出承诺,对世纪长龙、鹿港科技因办理该房产的权属证书或因该房产的产权不

完善而遭受相关损失，由其承担相应责任，世纪长龙、鹿港科技不会因此受到损失。综上，上述房产暂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长龙的附属公司共租赁4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海宁 狮门	中国（浙江） 影视产业国 际合作实验 区海宁基地 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海宁 市影视科创 中心 16 楼 1607-7室	25.00	2013.11.10-2016.3.20	办公、经 营
2	上海 西岸	上海仓城文 化创意发展 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 区永丰街道 富永路425弄 212号206室	88.00	2013.3.1-2018.2.28	商业
3	世纪 长龙	福州软件园 产业基地开 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 区软件大道 89号福州软 件园C区14# 公寓楼106室	283.41	2013.7.1-2014.6.30	员工宿 舍
4	世纪 长龙	福州软件园 产业基地开 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 区五凤街道 兰亭社区丞 相路56号丞 相坊小区6#	90.00	2013.9.1-2014.8.31	员工宿 舍

			楼307室			
--	--	--	-------	--	--	--

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系海宁市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出租给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海宁基地管理委员会，供其用于办公、招商以及转租给引进企业使用。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海宁基地管理委员会将该项房产转租给海宁狮门。

上述第4项租赁房产，系福州市鼓楼区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委托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出租。

经核查，本所认为，世纪长龙、海宁狮门、上海西岸就上述租赁房屋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4.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长龙及其附属公司拥有14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	世纪长龙		9858878	38	申请	2012.10.21 - 2022.10.20
2	世纪长龙		9858919	38	申请	2013.1.7 - 2023.1.6
3	世纪长龙		9858953	41	申请	2012.10.21 - 2022.10.20
4	世纪长龙		9858947	41	申请	2012.10.21 - 2022.10.20
5	世纪长龙		11441158	38	申请	2014.2.7 - 2024.2.6
6	世纪长龙		11441179	38	申请	2014.2.7 - 2024.2.6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7	世纪长龙		11441213	41	申请	2014.2.14 - 2024.2.13
8	世纪长龙		11441227	41	申请	2014.2.7 - 2024.2.6
9	世纪长龙	闽茶汇	8791933	30	申请	2011.11.14 - 2013.11.13
10	世纪长龙	拉凡第	6560562	25	申请	2010.7.7 - 2020.7.6
11	世纪长龙	lavande	6560560	25	申请	2010.7.7 - 2020.7.6
12	世纪长龙	瀚和	6160142	30	申请	2010.6.28 - 2020.6.27
13	世纪长龙	世纪长龙	11443406	38	申请	2014.2.14-2024.2.13
14	世纪长龙	世纪长龙	11443449	41	申请	2014.2.28-2024.2.2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查询，上述商标均系由世纪长龙通过申请方式取得，本所认为，世纪长龙已就上述商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取得方式合法，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电视剧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长龙及其附属公司共计拥有17项已经上映的电视剧的著作权，其具体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剧名	取得方式	发行许可证编号	取得发行许可证时间	著作权财产权享有情况
1	《红轿子》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13)第004号	2013.8.16	世纪长龙
2	《九死一生》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13)第003号	2013.7.12	世纪长龙
3	《温柔的慈悲》	继受取得	广外合审字(2012)第002号	2012.11.20	世纪长龙享有中国大陆地区的所有著作权和发行权，台湾映画传播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除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所有著作权及发行权

序号	剧名	取得方式	发行许可证编号	取得发行许可证时间	著作权财产权享有情况
4	《我的妈妈是天使》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12)第009号	2012.11.12	世纪长龙
5	《望海的女人》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12)第006号	2012.7.27	世纪长龙
6	《血色樱花》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12)第004号	2012.6.26	世纪长龙
7	《团圆》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11)第004号	2011.9.19	世纪长龙
8	《天涯赤子心》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10)第004号	2010.11.3	世纪长龙
9	《娘妻》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09)第003号	2009.10.22	世纪长龙
10	《妈妈为我嫁》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08)第004号	2008.8.19	世纪长龙
11	《哑女情深》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07)第006号	2007.9.19	世纪长龙
12	《南少林三十六房》	继受取得	(广编)剧审字(2004)第075号	2004.6.29	世纪长龙与北京翰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共享著作权
13	《产科男医生》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14)第001号	2014.4.10	海宁狮门与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共享
14	《代号“九耳犬”》	原始取得	(浙)剧审字(2013)第031号	2013.8.28	首轮上星五年内的全著作权发行收益及相关衍生权利由海宁狮门与东阳市慈缘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按投资比例共享,五年后海宁狮门独享
15	《心肝宝贝》	原始取得	(闽)剧审字(2013)第006号	2013.12.27	上海西岸
16	《大女难嫁》	原始取得	(沪)剧审字(2013)第005号	2013.4.3	上海西岸
17	《血战长空》	继受取得	(闽)剧审字(2012)第002号	2012.5.17	上海西岸享有自拍摄母带经广电总局审查通过之日起五年内在国内的电视台和网络视频等的播映权及收益,以及在国内发行音像制品所取得的收益,五年后上述权益归海峡世纪(福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海峡世纪(福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享有该剧的海外发行收益

6. 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2013年11月21日，海宁狮门与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下称“深圳广电”）签订了《电视剧<妇产科男主任>合作协议书》，约定深圳广电参与投资海宁狮门拍摄的电视剧《妇产科男主任》，深圳广电投资400万元，海宁狮门在收回投资后应按协议约定偿还深圳广电的投资款项及相关宣传费用。2013年11月28日，海宁狮门向深圳广电出具《授权声明书》，如海宁狮门未能按《电视剧<妇产科男主任>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向深圳广电归还投资款，则将电视剧《娘妻》在深圳卫视电视的永久播映权授权给深圳广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世纪长龙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世纪长龙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将不受任何其他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四）业务资质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长龙拥有以下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资格/业务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电视剧制作	甲第273号	2013.4.1-2015.4.1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电视剧、电视专题、电视综艺、动画故事节目	（闽）字第00025号	2013.7.22-2015.4.1	福建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3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闽文演证125号	2013.10.10-2015.10.9	福建省文化厅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西岸拥有以下业务资质：

资质名称	资格/业务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沪）字第467号	2013.8.28 - 2015.4.1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宁狮门拥有以下业务资质：

资质名称	资格/业务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浙)字第00906号	2013.11.11 – 2015.4.1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经核查，本所认为，世纪长龙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合法拥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

(五) 主要负债

1. 银行借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长龙及其附属公司的银行借款总额为人民币507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银行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预计还款日期
1	上海西岸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2013.7.31	1000.00	2014.7.31
2	上海西岸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2013.8.1	495.00	2014.8.1
3	上海西岸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2013.10.10	495.00	2014.10.9
4	上海西岸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2013.10.18	800.00	2014.10.18
5	上海西岸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2013.12.3	210.00	2014.12.3
6	上海西岸	交通银行福州仓山支行	2014.1.16	271.30	2014.6.3
7	世纪长龙	交通银行福州仓山支行	2014.1.16	91.00	2014.6.3
8	世纪长龙	光大银行福州铜盘支行	2014.3.12	1708.00	2019.3.13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长龙仍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 2013年7月11日，世纪长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下称“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出具编号为7202130708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诺世纪长龙为上海西岸和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于2013年7月11日签订的编号为7202130708号《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

民币3000万元。

(2) 2013年4月23日,世纪长龙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下称“交通银行福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510502013B100000102《最高额保证合同》,世纪长龙为上海西岸和交通银行福建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510502013LI00000100号《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世纪长龙与有关银行签署的上述担保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 税务情况

1. 世纪长龙及其附属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码
1	世纪长龙	闽国地税字 350102158177148 号
2	上海西岸	国地税沪字 310227555980508 号
3	海宁狮门	浙税联字 330481591771455 号

2. 世纪长龙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编号为苏公W[2014]E1223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世纪长龙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3%、6%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应纳流转税额	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文件规定,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发行、播映(放映)服务纳入营改增扩大试点范围,世纪长龙业务收入自2013年4月1日起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子公司上海西岸自2012年4月1日起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子公司海宁狮门自2013年5月1日起适用增值税,5月份为小规模纳税人,6月份起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6%。

本所认为，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世纪长龙及其附属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仲裁委员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长龙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广播电视、工商、税务、环保、国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世纪长龙及其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世纪长龙 100%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长龙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不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八、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公司的员工将继续履行此前已签署的劳动合同。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前世纪长龙最近两年的主要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世纪长龙的主要关联自然人为陈瀚海，关联企业主要为海峡世纪（福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下称“海峡世纪”）。陈瀚海曾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担任海峡世纪的副总经理，于 2012 年 2 月底解除劳动关系。

（1）关联方担保

①2013 年 3 月 12 日，世纪长龙与交通银行福建分行签订编号为 3510502013LI00000000 的《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保理合作期间为 2013 年 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2 月 5 日，在此期间，交通银行福建分行向世纪长龙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2013 年 3 月 12 日，陈瀚海与该银行签署编号为 3510502013B1000000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世纪长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4,200 万元。

②2013 年 4 月 23 日，上海西岸与交通银行福建分行签订编号为 3510502013LI00000100 的《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保理合作期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14 年 2 月 5 日，在此期间，交通银行福建分行向上海西岸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2013 年 4 月 23 日，陈瀚海与该银行签署编号为 3510502013B1000001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世纪长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800 万元。

③2013 年 7 月 11 日，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与上海西岸签订编号为 7202130708 的《授信协议》，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期间，银行向上海西岸供额度为 3,000 万的授信。2013 年 7 月 11 日，陈瀚海向该银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海西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

（2）关联方联合拍摄、投资电视剧

①2012 年 3 月 16 日，长龙有限与海峡世纪签订了《投资合同书》，约定海峡世纪参与投资长龙有限拍摄的电视剧《代号“九耳犬”》，该剧总成本为 3,150 万元，海峡世纪投资 400 万元，该剧的版权归属于长龙有限，长龙有限应在海

峡世纪投资款到账后十四个月向海峡世纪返还投资款及投资回报共 480 万元。2013 年 5 月，长龙有限已向海峡世纪返还投资款及投资回报共计 480 万。

②2012 年 7 月 17 日，海峡世纪与上海西岸等相关方签署《<血战长空>联合摄制结算协议》，确认在该剧拍摄完成并获得收益后，海峡世纪可收回拍摄投资款 1,500 万元及相应回报 500 万元，共计 2000 万元；海峡世纪代垫的宣传费 384,197 元，应由上海西岸承担；双方经结算，上海西岸还需向海峡世纪支付 16,484,197 元。上海西岸享有该剧拍摄母带经过广电总局审查通过之日起五年内在国内的电视台和网络视频等的播映权及收益，以及在国内发行音像制品所取得的收益，五年后上述权益归海峡世纪；海峡世纪享有该剧的海外发行收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西岸已跟海峡世纪结清上述款项。

(3) 长龙有限收购陈瀚海所持上海西岸的 100% 股权

上海西岸原为陈瀚海于 2010 年 6 月 1 日设立的公司，陈瀚海持有上海西岸 100% 的股权。2011 年 12 月 1 日，长龙有限股东会同意以自有资金收购陈瀚海持有的上海西岸 100% 股权，最终转让价格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上海西岸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确定。2011 年 12 月 22 日，陈瀚海与长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上海西岸 100% 股权转让给长龙有限，2011 年 12 月 28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2 年 6 月 29 日，长龙有限向陈瀚海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5,426,599.12 元。

(4) 关联方应付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世纪长龙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往来项目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陈瀚海	300.00 万元	-
预收账款	海峡世纪	-	400.00 万元
应付账款	海峡世纪	-	88.67 万元
其他应付款	海峡世纪	-	38.42 万元

①截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世纪长龙已向陈瀚海返还了 300 万元其他应付款项。

②上述预收账款为海峡世纪参与投资长龙有限拍摄的电视剧《代号“九耳犬

“》的投资款，已于 2013 年 5 月结清。

③上述应付账款为应付海峡世纪所享有《血战长空》的分成收入，其他应付款为海峡世纪前期代替世纪长龙支付的发行费，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长龙及其附属公司即为鹿港科技的附属公司，由于陈瀚海持有鹿港科技的股份超过 5%，其将成为鹿港科技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述关联方担保尚在履行中，则该等关联方担保成为鹿港科技新增的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主要关联方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陈瀚海持有的鹿港科技股份比例超过 5%，为鹿港科技的关联方。

②陈瀚海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关联人	与鹿港科技的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陈瀚海	持有鹿港科技 5%以上的股份	厦门拉风	500.00	60.11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旧)	500.00	50.0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	2002 年 12 月 24 日吊销，未注销
		福建长龙联合媒体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80.0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	2003 年 11 月 11 日吊销，未注销
		福建金海岸影视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0.00	电视节目制作、引进、发行；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	1997 年 9 月 10 日吊销，未注销

福建广视传媒有限公司(旧)、福建金海岸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福建省长龙联合媒体广告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1997 年 9 月和 2003 年 11 月因未按期年检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陈瀚海、厦门拉风、陈亮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 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 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本所认为，陈瀚海、厦门拉风、陈亮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陈瀚海及其关联企业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能够有效避免关联方与鹿港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并保证关联方与鹿港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鹿港科技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鹿港科技主营业务为各类针织毛纺纱线以及高档精纺呢绒面料生产与销售，鹿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鹿港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鹿港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钱文龙。世纪长龙系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等业务的综合性传媒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长龙成为鹿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鹿港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鹿港科技之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世纪长龙相同、相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鹿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鹿港科技及世纪长龙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长龙将成为鹿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陈瀚海将持有鹿港科技 5% 以上的股份。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陈瀚海、厦门拉风、陈亮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本企业目前未直接从事电视剧的策划、制作、发行，影视艺员经纪的发掘与培训以及投资拍摄新媒体电影方面的业务；除拟置入上市公司的世纪长龙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电视剧的策划、制作、发行，影视艺员经纪的发掘与培训以及投资拍摄新媒体电影方面业务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电视剧的策划、制作、发行，影视艺员经纪的发掘与培训以及投资拍摄新媒体电影业务的情形；

2. 本人/本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 如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鹿港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鹿港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陈瀚海、厦门拉风、陈亮作出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若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实施，可有效避免鹿港科技与陈瀚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1. 2014年3月1日，鹿港科技董事会发布《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鹿港科技正在筹划相关的重大事项，鹿港科技股票自2014年2月28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2. 2014年3月7日、2014年3月14日、2014年3月21日、2014年4月4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4月18日、2014年4月25日、2014年5月7日、2014年5月14日，鹿港科技董事会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3. 2014年3月28日，鹿港科技董事会发布《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因鹿港科技正与一家影视公司洽谈收购事项，因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较为复杂，鹿港科技股票自2014年3月30日起延期停牌不超过30日；

4. 2014年4月30日，鹿港科技董事会发布《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延期复牌的公告》，鹿港科技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世纪长龙100%股份。经申请，鹿港科技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2014年5月30日。

5. 2014年5月22日，鹿港科技董事会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二）鹿港科技、交易对方已分别作出确认，就本次交易事宜，鹿港科技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鹿港科技、交易对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

（一）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4035000，有效期至2016年6月28日），兴业证券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资产评估机构

中天资产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已取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250043002），中天资产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审计及盈利预测机构

公证天业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盈利预测机构，已取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000135，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7日），公证天业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鹿港科技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1101199410369848），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任理峰律师、杨文明律师及吴传娇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有必备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十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就鹿港科技、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该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下称“核查对象”)自鹿港科技停牌之日（2014年2月28日）前六个月（下称“自查期间”，自查期间为2013年8月27日至2014年2月27日）买卖鹿港科技股票的情况，鹿港科技向本所提供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交易查询结果，以及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根据上述文件，上述相关人员中有以下2位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存在卖出鹿港科技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与本次重组关系	日期	方向	数量（股）	交易金额（万元）
曹文虎	鹿港科技 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18日	卖出	85,500	60.10
		2013年12月13日	卖出	70,800	50.14
倪雪峰	鹿港科技 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20日	卖出	80,210	57.57
		2013年12月11日	卖出	70,000	49.42

就上述买卖股票行为，曹文虎、倪雪峰分别声明并承诺如下：“本人未参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鹿港科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2014年2月28日鹿港科技股票停牌前，本人未获取与鹿港科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直系亲属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鹿港科技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鹿港科技已出具书面说明：“结合本次交易的首次动议时间（2014年2月14日）及上述核查情况，公司认为，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鹿港科技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曹文虎、倪雪峰买卖鹿港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除曹文虎、倪雪峰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6个月期间不存在买卖鹿港科技股票的情形。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鹿港科技已经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鹿港科技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鹿港科技本次交易行为、相关协议和整体方案合法有效，鹿港科技、世纪长龙全体股东均具备交易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处理合法有效；鹿港科技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3. 本次交易需在取得鹿港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杨文明

吴传娇

2014年 5月 21日